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函

地址：
傳真：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雲院仕刑公決112他調2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300
04692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3年度
憲A字第1099號

主旨：檢陳本院刑事第八庭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檢察官提出補充理由書乙份，敬請鑒察。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12年度訴字第149號被告王○○、余○○、何○○、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前依憲法訴訟法第55、56、57條前段規定，向鈞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現由鈞庭審理中。
- 二、本案公訴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14日，針對本案法規範憲法審查向本院提出補充理由書，本院認有請鈞庭鑒察之必要，爰遮隱當事人個人資料後，檢陳檢察官提出之補充理由書。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

院長卓進仕
審判長潘韋丞 決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總行：南京路
分行：上海路
電話：二二二二

南京路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00310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五月二十日

查本館前經呈准教育部備案，凡屬本館所屬之圖書，均應由本館統一管理，不得私自轉借或出售，如有違者，定予究辦。

茲因本館業務需要，特將本館所屬之圖書，分門別類，分別編目，以便讀者利用。凡屬本館所屬之圖書，均應由本館統一管理，不得私自轉借或出售，如有違者，定予究辦。

南京中央圖書館
總行：南京路
分行：上海路





23113106037 黃股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

113年度蒞字第1627號

被 告 王○○

選任辯護人 林金陽律師

被 告 余○○

何○○

劉○○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現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49號案件審理中，茲補充理由如下：

壹、本案經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09年10月6日提起公訴後，鈞院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違反明確性原則、法定刑規定違反比例原則等事由，向憲法法庭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並於112年8月25日裁定停止訴訟，合先敘明。

貳、檢察官於現行實務上難以實施初步違憲審查權：

(一)憲法為我國之根本大法，其效力具有最高性，所有國家機關行使權力時，均須符合憲法意旨下而為，而有恪守憲法之義務，又我國在違憲審查模式上，乃係採取集中式審查模式，僅有大法官有權限宣告法令違憲，並輔以

憲法訴訟法上之「列舉原則」、「訴訟類型」之規劃，故依此所有機關均有初步的違憲審查權，惟在無法得出合憲之可能性時，方可依照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之，此亦為憲法訴訟中「補充原則」之具體展現。

(二)按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下級機關，因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報請上級機關為前項之聲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準用第一項規定；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抵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47條、第55條分別訂有國家機關聲請法令違憲及法院聲請法律違憲之訴訟類型。

(三)檢察官非屬憲法訴訟法所規範之法官，自屬當然，自無從依照憲法訴訟法第55條而為相關聲請。

(四)退步言之，如檢察官依照憲法訴訟法第47條聲請憲法法庭為相關裁判時，仍有以下之扞格：

1、檢察機關之最高機關為何？蓋因檢察機關同時身兼有行政及司法之雙面性質，其究竟應如何劃分各國有不同之考量，惟依憲法訴訟法47條之設計，應由最高機關所為之，該最高機關究竟係行政院或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又或者是該地檢署之檢察長？就此依權限劃分，全然無法由憲法訴訟法得知，且實務上亦無相關案例可資參照。

2、又偵查，不公開之，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檢察官行使職權時，如認定該法條違憲，如何保障偵查秘密併聲請憲法法庭為相關裁判，亦有

制度上之難處。

- 3、況刑事訴訟法亦無相關「停止偵查」制度可資適用，且亦無相關應對檢察官聲請釋憲後相關時效追訴權時效停止計算相關設計，故即便檢察官制證蒐集完畢，無相關證據保全急迫性時，此時聲請憲法法庭為相關裁判時，仍可能產生制度上之不適格。
- 4、另依照法官法之規範，檢察官同屬法官法所認定之司法官之一，再佐以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範法官須向憲法法庭提出「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及司法院釋字第572號：「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在案。其中所謂『先決問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確信系爭法律違憲，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所謂『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此不只為「補充原則」之適用，亦有尊重法官為專業之司法人士，故有向憲法法庭提出「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義務而為程序之要件，換言之，就檢察官亦屬具有法律專業之司法官，如檢察官所聲請之案件是否亦有「依其合

理確信，認有抵觸憲法」之要件，亦屬有所疑慮？
（等等者等之之平等原則要求）

5、另雖公訴檢察官亦有適用相關法律，而為相關論告，主張被告等具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併有相當之客觀義務，亦對於有錯誤起訴而為撤回起訴等權限，惟公訴檢察官於審判程序中屬於當事人之一環，可否依照憲法訴訟法第47條聲請憲法法庭為相關裁判，自有所爭議，蓋因屬當事人之一的被告亦無法在審判程序直接聲請憲法法庭為相關裁判，此時基於武器平等同為當事人之一脈絡思考下，公訴檢察官自不宜聲請憲法法庭為相關裁判。

6、執行檢察官雖可以針對相關之執行有而有審查法條違憲之可能性，而有初步違憲審查，惟此時期聲請是否仍具有時效性？以及是否在執行中質疑審判之法官、起訴檢察官已經行使過之「初步違憲審查」之結果，又或者符合執行中原則上不再審查原判決之實體關係，均有疑慮。

（五）依上開說明，檢察官不論於偵查中案件，自難以完整、無扞格的方式行使初步違憲審查權，在實務上可能僅得透過起訴後再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條：「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規定，提醒法院本案具有違憲審查，並促請法院如認為檢察官所述之理由合理時，以「法院」之名義聲請憲法法庭為相關裁判。

參、本案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之補充：

（一）本案聲請聲請書上所載程序要件「所適用」：

本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80號，現改分112年度訴字第149號）檢察官起訴主張被告王○○、何○○及余○○均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未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嫌；被告劉○○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幫助犯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嫌，系爭規定自為聲請人審理本案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依前述本案檢察官起訴之事實，被告王○○並非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也非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之人，僅係清理自己舊屋拆除後所產生之廢棄物，是否符合系爭規定之行為主體？至於被告何○○及余○○，是否為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是否受王○○之託而處理廢棄物，抑或係依王○○之指示清理廢棄物，則屬事實認定問題，但同樣涉及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而檢察官既然主張被告劉○○為幫助犯，其他被告是否成立系爭規定之罪，自攸關劉○○之刑責，是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包含是否成立系爭規定之罪及如何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顯然均對本案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

(二)本案輔以憲法訴訟「補充原則」思考，仍符合其程序要件中「所適用」、「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

- 1、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55條定有明文；另所謂補充原則，乃謂憲法訴訟中憲法屬於最高性、抽象性，各機關適用法律時，本即有滲入憲法思維，力求合憲狀態之維持，憲法訴訟僅係上開作為不可得時，作為補充之適用。是以，在其中有關於「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此部分，學說上均認為此為憲法訴訟法上「補充原則」之具體展現，承審法官須自行透過解釋之方式，排除違憲狀

態不可得後，方得聲請之。

- 2、惟「補充原則」亦應以「貫穿」該法庭的所有案件一併思維，換言之，如相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案件中，是否均須一律裁定停止審判，聲請大法官解釋？蓋因承審法院已經認定該法條違憲而無繼續適用之可能？
- 3、而上述之問題，在於憲法訴訟法在制定時，可能僅將視角侷限於單一案件的思維，忽略承審法院可能一再地收受該類似案件，也忽略違憲的各種不同樣態，故如輔以上開「補充原則」思考時，在不違憲的核心狀況下，法院仍可依其法之確信，為相關裁判、審判時，此時憲法法庭不可依此指摘法院就此聲請法條有「禁反言」或者「並不構成合理確信」違憲，而為不受理。
- 4、依上所述，本案中被告王○○、余○○、何○○依起訴書所記載（尚未審理確認，假設起訴書所載為真）均係偶然從事廢棄物清理法之清除行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是否符合如聲請書上是否違反法明確性以及就此一偶然及所得報酬、所載運數量甚少之情況是否得科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所示之刑度，又被告劉○○屬於幫助犯亦該考量前面之被告王○○、余○○、何○○之刑度，故本案實質上已生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所適用」下而為裁判可能發生違憲之情況。

肆、本案實體違憲理由之補充：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整體觀之有違反平等原則，以致在刑度設計上有所罪刑不相當：

- 1、按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為憲法平等原則之基本意涵。如對相同事物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

或對於不同事物未為合理之差別待遇，均屬違反平等原則。又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司法院釋字第593號、第764號、第781號、第782號及第783號解釋參照）。

-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定有明文。
- 3、是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規範之行為樣態為：1.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2.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3.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4. 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5. 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其規範目的雖均

屬為了保護環境，有效管理廢棄物，惟在行為樣態、侵害結果卻將所有不同程度之行為，一律採用1年以上5年以下之刑度，就最嚴重之情節為有害廢棄物之任意棄置、最輕微之情節可能尚未造成環境危害之虛偽證明，就此難以去審查立法者所規定之刑度合理性、妥適性，究竟係針對最嚴重情節設下最低刑度？或者是最輕為情節為設計？又考諸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定有1年以上之法定刑，顯見係針對有害廢棄物之任意棄置所設定之，以利達成威嚇之效果，惟本法中其他行為樣態，是否有如同有害廢棄物之任意棄置需要有最低底線之刑度？顯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將「事物本質」不同之事項，為相同對待，而有違反平等原則，而此依違法平等原則造成「罪刑不相當」之結果（詳下述）。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具有罪刑不相當：

- 1、原聲請書已經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不符合罪刑相當及於實務上有諸多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情況，不再贅述。
- 2、檢察官於113年6月4日以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統，勾選「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緩起訴處分書」，其數量為4709832筆、又單選「緩起訴處分書」，其數量為724285筆，比率為15.37%；如將案由限定「廢棄物清理法」勾選「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緩起訴處分書」，其數量為9653筆、又單選「緩起訴處分書」，其數量為2561筆，比率為26.53%。
- 3、故在檢察系統中，其緩起訴比率亦高過全部案件比比率，顯見在檢察官適用該法條時，亦不輕易起訴至法院，蓋因本法在檢察官審查時，該法之法定刑

過重造成給予過多之緩起訴，以利誤觸法網之被告不立即面對短期自由刑之拘禁窘境，而造成其生活、整體社會性安排之不利，而有諸多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更詳細統計資料及論述，囿於目前無法取得，僅得就現行資料分析、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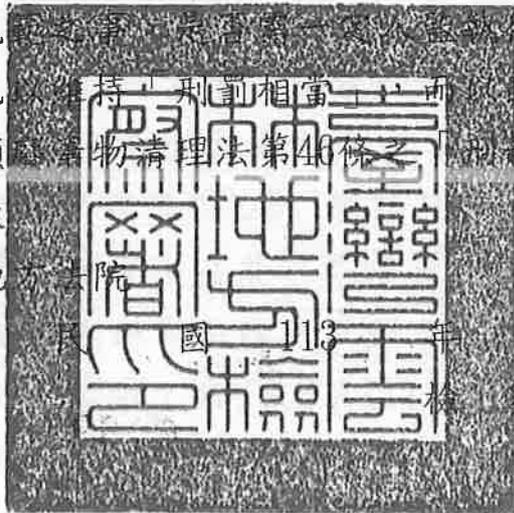
- 4、又整體觀察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情況，自偵查時，檢察官已經已超過1/4以緩起訴之方式處置，以免被告遭受過重之刑罰，竟在法院端仍有如有原聲請書所述「聲請人使用院內法學檢索系統，設定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2年8月1日，設定全文內容關鍵字『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查詢刑事判決，共得到1426筆查詢結果，關鍵字改成『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刑法第59條』，得到826筆查詢結果，比例逾半。此結果固然並非法院論處系爭規定時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數據，但至少可知，論處系爭規定之案件，法院確實高比率說明、判斷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顯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在於整體實務上，不止在偵查端、審判端對於其1年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刑度，有所認知到罪刑不相當。

伍、結論：

- 一、綜上所述，檢察官就於憲法訴訟法上之定位，並無相關之妥適規定，就其偵查端之聲請相關法制程序不足，僅得在提起公訴後，提醒法院有相關之爭議，如法院認定有相當理由時，自得依此向憲法法庭聲請或補充理由。
- 二、就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整體法條之規範，其將不同事項均為相同處理，均處以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事物本質上不同之事項，適用相同之法律效果，而造成扞格，有違法平等原則。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刑度設計，就實務統計上而言，其緩起訴比率過高、審判時亦有過高比率討論刑法第59條之減刑事由，顯見在實務上操作，往往遇到觸犯本條規定之事，是高審一審以監獄執行之困擾，而給予各種措施以維持「刑罰相當」，而以此大量之各種措施，更凸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刑罰不相當」。

此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6 月 4 日
檢察官 葉喬鈞